

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 预控评价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甲级资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 名。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 4445.57 平方米，其中一层装修 1499.56 平方米、加建夹层 660.2 平方米；二层装修 1102.38 平方米；三层装修 1126.01 平方米；电梯机房、排烟机房 57.42 平方米。其中一楼及夹层 660.2 平方米，设置公共卫生服务、儿童计划免疫规划及基本医疗门诊；二层设置中医馆、康复区、三层设置行政会议办公场所的装修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工程。

2. 采购上限价：28000 元。

3. 服务期限：20 个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规和规定对我院 1 台 DR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为我院顺利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参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文件发改价证认[2014]57号收费标准结合项目服务内容及工作量核算，本项目方案响应报价为2.5万元-2.8万元。

五、服务时间

20个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年5月11日

